河池市宜州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结算审核中心2021年招聘工作人员公告

因工作需要，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结算审核中心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编外工作人员，现将具体要求公告如下：

一、招聘原则

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二、招聘人数：1人

三、招聘条件：

（一）男女不限，年龄不超过35周岁。

（二）大专及以上学历，工程造价、工程管理、建筑工程管理、土木工程等相关专业，应届、历届均可参加报名；具有全国造价员（师）资格证、专业技术职称者或行业资格执业证者、有相关工作经验者优先。

（三）岗位条件：

1.具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品行端正，勤奋敬业，细心负责，能吃苦耐劳，服从安排;

2.具备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遵纪守法，无违法犯罪记录；

3.身体健康，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4.具备所任聘岗位要求的资格条件。

四、福利待遇

（一）工资待遇。工资待遇按宜州区人民政府有关政策执行。聘用期间享受单位缴纳部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待遇，与单位在编干部享受同等的出差、下乡等相关福利待遇。

（二）休假待遇。除享受国家法定的节假日外，在本单位工作满一年后，按请休假制度享受相应休假。

五、招聘程序

（一）报名。

**1.报名时间**：2021年1月6日—1月8日。

**2.报名方式：**网上报名。将《河池市宜州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结算审核中心公开选调工作人员报名表》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L3188916@163.com进行网上报名。

（二）资格审查。报名结束后，1月11日由宜州区财政局组织人员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具体时间由工作人员提前告知报名人员），应聘人员需现场提供《报名表》、身份证、学历证、资格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各1份，近期小2寸免冠彩照2张，并提供原件核对。

（三）择优试用。经资格审查、考察后，综合考虑应聘人员的学历、工作简历、特长等方面因素按1:1的比例择优选定试用人员（试用期1个月）。

（四）正式聘用。根据试用期间的现实表现，试用期结束经考核合格后正式聘用，并按照国家劳动法等相关规定为聘用人员缴纳社会保险（需个人承担的部分由个人缴纳）。

（五）联系方式。电话：0778-3188427，地点：宜州区财政局（515室）。

六、其他事项

（一）报名人员必须如实填写本人信息，如有隐瞒本人真实情况的，一经查实，一律取消聘用资格。

（二）本公告未尽事宜由河池市宜州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结算审核中心负责解释。

河池市宜州区政府投资建设

项目结算审核中心

 2021年1月5日